

#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所)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臨時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學位，以達到連續學習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，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填具相關申請表件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。  
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、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- 三、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二倍為限，其甄選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，並循公平、公正之審議程序，從課業表現、就讀動機、研究熱誠、學習態度、其他表現等五方面予以審核，再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錄取，並經行政程序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「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」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具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